

消失在斷章取義中

Lost in Quotation⁽¹⁾ By Thanissaro Bhikkhu

作者：坦尼沙羅尊者

譯者：梁國雄居士

版本： V1.0_2013-10-13

版權聲明⁽²⁾

許多不太了解早期佛教經典的人，往往會認識一段來自巴利文大藏經之《卡拉瑪經》⁽³⁾的經文，它宣稱古籍經典不可信。

引用這段經文的方式和大小都很多，有些以很短的精句出現，例如：我收到一封信，信封上被橡皮圖章蓋上了下述文字：

要相信自己判斷是非對錯的能力。 — 佛陀

也有桌面電腦的牆紙上出現下述文字：

不管是誰說的東西，就算是我說的，如果它不符合你的理智和常識，也不該相信。
— 佛陀

甚至該經之學術性引述，也給予同樣的訊息。下面是最近出版的一本書引用該經之全文：

當你知道這些東西是對自己有益的……這些東西，若從事之後會導致快樂與幸福的——那麼，卡拉瑪人啊！既然遇上它們，你們便應繼續從事下去。 — 佛陀

綜上所言，這些引述都表明，我們性喜從古籍經典中選擇我們想要的東西，而把其餘的一併拋棄，完全無須從較廣闊的上下文義中去了解它們所教的道理——那是近似佛陀所說的言教。你不如親自製作吧，那將會更好。

但是，你若看完《卡拉瑪經》中那整段文字，便會發現，那些引述精句只提供圖片的部分而已；佛陀對各種可靠權威的懷疑實是向內與外⁽⁴⁾延伸的：

因此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卡拉瑪人啊！不可遵從（輕信）謠傳（reports）、傳說（legends）、傳統（traditions）、宗教經文、**邏輯推理（logical deductions）、推論（inference）、類比（analogies）、似有同感之見解、可能性、或「這位沙門是我們的老師」**之想法。

注意到那些粗體字嗎？它們往往在引述時被丟棄或輕輕帶過。當佛陀說：你不可遵從邏

輯推理、推論、或類比時，他是說：你不可經常信賴自己的理性思維。當他說：你不可遵從似有同感之見解（那些好像符合自己信念之見解）或可能性時，他是說：你不可經常信賴自己的常識。當然，你也不可經常遵從老師、宗教經文、或傳統。那麼，你應把你的信賴放到哪兒？你應把它們運用在你的身口意業（行動、言語與思想）中去測試它們，看看那些東西會導致苦惱，以及那些東西會導致苦惱的止息。

當你親身了解到：「這些法（*dhammas*）是不善巧的（*unskillful*），這些法是該責備的，這些法會受智者的譴責，這些法被採納與實施後會導致傷害和痛苦。」——那時，你便應捨棄它們。

當你親身了解到：「這些法是善巧的（*skillful*），這些法是無可責難的，這些法會受智者的稱讚，這些法被採納與實施後會導致快樂和幸福。」——那時，你便應對它們信受奉行。

上述段落中「法」之一字實包含三樣東西：教誡（*teaching*）、心的素質（*mental quality*）與行動（*action*）。教誡自然與心的素質和它激發之行動有關，因此，它們（之被信受與否）理應以它們在實施後所出現的結果來評價，真正的法能有效地導人至真正的幸福，虛假的法則不能。

就算評價自己的行動結果時，你也不可僅以自己認為“什麼是有效的”想法為一個可信賴的標準。畢竟，你會輕易地就贊同自己的貪、瞋或癡，過低地設定你的標準。因此，為了阻止這種傾向，佛陀建議：你也該考慮智者的看法，因為，你若要成長，就必須讓自己的標準經受別人的挑戰。

現在，如你欲快速親近一位絕對可靠的權威，（那該怎麼辦？）下一句可能令人有點費解：如你沒有足夠智慧去相信自己的判斷，那你怎麼辨識誰是真智者呢？其實並不費解，那只不過是我們培育、發展任何技能時所需的運作方式而已——例如：隨著你掌握木工技能的進度，你對好木工的欣賞能力也會增進的——而佛陀的論點是：接近法的方式，要像掌握一門技能那樣才得。就像任何技能一樣，你內心對辨識那位是真智者的敏感度與自信心，只有透過你樂於學習的意願才能增進。

在建議如何學習這門技能時，佛陀並沒有以你的創造者權威身份來說。你的創造者可以告訴你必須相信什麼，但佛陀是在自己的領域內以專家的權威身份來說，一個從自己的經驗中知道：什麼是有效的，什麼是無效的。如果你想向他學習，明智之舉是：接受他有關如何做才是最好的觀察判斷。首先要知：有些人在你之前已經掌握到那門技能，而且他們有些重要的事情要教導。

他們會教你很多東西，其中當然包括他們從前輩、乃至佛陀等智者中學到的東西。這些學識一部分可以通過口耳相傳，可是，從智者身上可找到的一系列素質——以及可從那些

素質學到的東西——佛陀表明，實有更多比單用語言所能表達的智慧。他在南傳增支部第 7.64 經 (AN 7.64) 中說，一個值得尊敬的人應知七事：知法 (*dhamma*)，知法義，知自己，知足，知時地 (適當的時地)，知與眾應酬，以及知如何評價別人 (知人之勝劣)。

此清單引人注目的地方是：只有前面兩個素質是有關口頭上的知識。「知法」是知道佛陀說了些什麼和沒有說些什麼；「知法義」是知道如何闡釋法中難明的概念和思想——能表示其價值之一般原則，以及要實現它們之基本技術 (techniques)。這些都是我們可從佛法講座與書籍中獲得的東西。

但佛陀並沒有教授一套在任何情況之下都可適用的技術；即使他的看似抽象的原則，也是針對特殊階段之訓練才適用的。例如：「非我 (Not-self)」在某些情況下有用，在其他情況下則有害。這就是為什麼佛陀在清單中添加了最後的五項：把技術和原則變成真正技能所需的敏感性 (sensitivities)。

「知自己」是知道自己在信、戒 (德行)、學習能力 (聞)、布施 (慷慨)、智慧與機敏等項目中之強與弱；換句話說，你知道哪些素質需要重視，並能客觀地評估自己，在哪裡還有更多的工作要做。

「知足」主要用在你使用生活必需品上，如衣、食、住、藥等具體實物，也可用於不可觸摸之物，例如，在修行時，你有時需要少一些欲、精進力、定力或思維，而有時你需要多一些。

「知時地」是知道何時適宜聆聽、何時適宜記憶聽到的東西、何時適宜發問，以及何時適宜退隱獨自靜修。

「知與眾應酬」是指知道怎樣與不同背景和不同社會階層的人交談和應酬。

「知如何評價別人」是指在求法過程中知道如何評價、判斷：那些人值得仿效，那些人不值得。

即使我們可談論這最後的五個素質，但我們不能通過語言去體現它們。它們是習慣，而養成好習慣的唯一方法是要親近好的榜樣——那些已經接受訓練、並在他們的生活中體現到這些素質的人。

這就是為什麼佛陀在努力為後世建立教法時，他不僅留下教義，也建立和組織了僧團，要僧團去繼續上述全部七項素質的傳統：他的習慣和言教。為了保證法的標準得以持久，他首先清楚指出，不許任何人擅自更改他的教義。

比丘們！有兩種人誹謗如來 (*Tathagata*)，哪兩種？那些在講解時，對如來沒有宣

講或陳述過的說有；那些在講解時，對如來有宣講或陳述過的說沒有。就是這兩種人誹謗如來。 —— 增支部 2 集第 23 經 (AN 2.23)

佛陀措辭如此強烈是可以理解的，他的言教非常小心謹慎，故希望人們在引用他的言論時也能同樣小心謹慎。在他的眼中，忠實 (Fidelity) 是一憐憫同情的舉動。他希望他的言教被採納為一種判斷是否正法的標準 —— 任何與他的言教一致的應被接受為正法，任何與他的言教不一致的則應拒絕接受 —— 因此，他警告他的徒眾們不可令標準混淆不清，否則，後人在探索滅苦之道時，便沒有可靠的指導了。

因此，除了制定原則，以確定他教了什麼、沒有教什麼之外，他還建立了一些協議條款，讓僧伽 (*Sangha*) 在出現分歧問題時，懂得如何去解決。

為了確保法義能傳授下去，他建立了原則，令導師們能開放自己，接受別人的發問。他不要他們誇誇其談、滿口空言，像他所稱之：「詩人之作、門外漢之作、美妙之音、美妙之辭」⁶⁶。他鼓勵他的弟子要著重教導滅苦，也鼓勵他們的弟子要詳細分析那些教導，使它們的意義變得清楚明白。當有機會進行一次坦誠而開放的對話時，理解會出現得最好。

為了傳播法的習慣 (*habits of dhamma*) 佛陀根據學徒制的模式，設計了一理想的師徒關係，你 (新出家者) 要與導師共同生活最少五年，照顧導師的生活所需，以此作為一種在所有情況之下，都能彼此互相觀察、互相了解的方式。

考慮到你的見識會隨時間增長，佛陀並沒有勉強你要終生侍奉一位導師，你可找一位自己覺得是正直的人，如果經過一段時間，你發覺他缺乏誠信，那麼，你有自由去找另一位新導師的。

同時，佛陀亦明白，並非人人都有時間或喜歡去經受這學徒制之考驗的，因此，他安排了一種勞動分工，已通過學徒制訓練之比丘與比丘尼可不必住在寺陀之中，而是可另覓居所，方便俗家人前來親近和學習他/她們的訓練成果。

所以很明顯，佛陀沒有以隨便、或漫不經心的態度去維護他的言教和習慣。了解到他發現法 (*dhamma*) 的過程中困難重重，他不信充滿貪瞋癡的我們能靠自力就可以發現它；他知道我們需要幫助。雖然預見他的教導將會有日消失，他沒有放棄、乾脆順從轉變、或相信其結果明天會更好。他建立了一系列廣泛的安全措施，以確保可信賴的言教與行為模式能盡可能地長時存活。

但是在西方，圍繞著我們的剪貼式佛教發展中，許多這些安全措施已經被捨棄，尤其是學徒制的思想 —— 像掌握技能那樣掌握「法的習慣」所必需的要素 —— 幾乎完全缺乏。正法原則被縮減至模糊的泛泛之談，而測試它們的技術則被拆除至僅敷應用的最低要求。

我們安慰自己，認為我們在佛教中所作的改變都是為了最好的——佛教一直能適應每一個它進入的文化，因此我們可以相信它也能理性地適應西方。但是，這便把佛教視為一個好像有意識的代理人（agent）——一種為了生存而能適應其環境之聰明的變形蟲力量。事實上，佛教不是一個代理人，它不會去適應，而是要被人去適應——有時被那些自知在做著什麼的人、有時被那些不自知在做著什麼的人。僅僅因為某一特定適應而存活和流行，並不意味它是真正的法，它可能只是訴諸目標聽眾之慾望與恐懼而已。

當然，我們西方人很容易接受這一想法，認為佛陀實歡迎我們可隨意把他的法剪剪貼貼。我們大多數人都曾被不同的宗教權威所燒，我們實不想再冒險去引火自焚。此外，也有我們文化上的驕傲：我們喜歡這樣想：我們比亞洲佛教徒看得清楚些他們自己的傳統——那些是有價值的，那些只是文化包袱——好像我們自己並沒有文化包袱一樣。此外，我們又怎麼能確知什麼才是“只是包袱”的東西呢？須知一個破舊的手提箱內，也許藏著你的金銀珠寶與（保險箱）鎖匙。

因此，來自設計師的法是我們真正想要的麼？正如佛陀指出，對痛苦的自然反應之一，是要尋找一位可以提供滅苦良好意見的人。當有機會選擇時，難道你不喜歡可靠的滅苦指導，而是一箱自組套裝（do-it-yourself kit），內含一本含糊而沒有保證的說明書嗎？

還是因為你買了套裝後會有些人受益？人們有時認為，在這個多樣化的後現代世界，我們需要一種後現代的佛教，當中沒有人的解釋可被批評為是錯誤的。然而，那是一種不智的交易——以徹底解脫痛苦的可能性來換取只能去除少許痛苦的東西：免受批評的自由。再者，它忽略了後現代主義公式的另一面：由於機構要從我們身上牟利，我們感覺上的需要往往會被它們極為成功地塑造出來。私有化制度常見的詭計之一是：重視包裝而輕視實質上的提供，以致我們要為之付出更多。那是現在正發生著的事情嗎？

佛陀是不會那麼天真地認為：我們經常能知什麼是對我們自己最有利益的。在後現代主義者之前，他早已看到：無論是早期的經文、抑或是我們自己認為什麼是似乎合理的預想（preconceptions），都有許多是不可信的。然而，佛陀比後現代主義者好一點的是，他提供了一套解決這種困境的方法。因此，如果我們為了出售自己設計的法而令佛法消失，這將是一種恥辱。

【譯者簡註】

(1) **Lost in Quotation**：Thanissaro Bhikkhu 作之英文原文被載於下述網站：

<http://www.accesstoinsight.org/lib/authors/thanissaro/lostinquotation.html>

(2) **版權聲明**：英文原文版權 © 1999 屬坦尼沙羅比丘所有。免費流通。詳細請參考下述之網頁：<http://www.accesstoinsight.org/lib/authors/thanissaro/lostinquotation.html> 中譯本版權

© 2013 屬梁國雄居士所有。流通條件如上述之英文原文版權。原載網站：

<http://bemindful.weebly.com/index.html>，轉載時請包括此【版權聲明】。

- (3) 《卡拉瑪經》：(*Kalama Sutta*, AN 3.65)。南傳增支部 3 集第 65 經。亦有譯作《噶拉瑪經》、《羯臘摩經》、《伽藍磨經》或《卡臘摩經》者。英中譯本可瀏覽下述網站：
<http://nanda.online-dhamma.net/Tipitaka/Sutta/Anguttara/an03/an03.65-comparison-reading.html>
- (4) 向內與外：向內，是指向自己；向外，是指向自己以外的世界。
- (5) (AN 7.64) : *Dhammaññu Sutta* — One With a Sense of *Dhamma*。南傳增支部第 7.64 經。英譯本可瀏覽下述網站：<http://www.accesstoinsight.org/tipitaka/an/an07/an07.064.than.html>
中譯本可瀏覽下述網站之《知法者經》(莊春江譯)：
<http://agama.buddhason.org/AN/ANsearch1.php?str=7%E9%9B%8668%E7%B6%93&path=AN1324.htm>
- (6) 「詩人之作、門外漢之作、美妙之音、美妙之辭」：此段文字引自南傳相應部 20 相應 7 經 (SN 20.7)。